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1-028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会议召开5日前以书面通知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于2021年6月7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会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公司需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成员,该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含1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股东代表监事。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名胡会芳女士、陈静华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于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当日就任,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任期3年。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职责,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三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同时公司对第三届监事会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胡会芳女士简历

胡会芳女士,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6月至2011年12月先后担任中山市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生产部生产主管、生产经理、采购执行经理、高级经理、生产总监;2012年1月至2016年8月担任欧普照明电器(中山)有限公司中山生产部总监。2016年8月至2018年10月任外协管理部采购总监,2018年11月至今任制造供应链项目总监。2018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胡会芳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陈静华女士简历

陈静华女士,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2008年至2009年8月先后担任中山市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厂长助理职务。2009年9月至2010年3月担任中山市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制造总监助理。2010年4月至2015年3月担任本公司制造供应链中心客户服务部高级经理。2015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采购总监。

陈静华女士持有公司243,786股股票,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1-029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增加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的公司章程基础上,增加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至少三名。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至少三名。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1-030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6月2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799号万象城V2栋一楼中山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28日

至2021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1年度预算报告》	√
4	《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5	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	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2021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	关于2021年度授权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与关联方开展保理及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3	关于增加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4.01	关于选举王耀海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2	关于选举马秀慧女士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3	关于选举马志伟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4	关于选举高鹏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5.01	关于选举黄钰昌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02	关于选举刘家雍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03	关于选举苏锡嘉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16.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6.01	关于选举胡会芳女士为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16.02	关于选举陈静华女士为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2021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7、8、9、10、11、14、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9、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山市欧普投资有限公司、王耀海、马秀慧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15	欧普照明	2021/6/18

(三)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年6月23日9:00-16: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799号万象城V2栋1楼。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如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在来信或传真上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或法人单位营业执照,信函上请注明“欧普照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传真号码为:021-38550019。

4、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可提前电话联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了解详情,董事会办公室咨询电话:021-38550000(转6720)。

六、其他事项

1、股东大会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公司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799号万象城V2栋1楼

邮政编码:201103

联系电话:021-38550000-6720

传真:021-38550019

联系人:欧普照明董事会办公室

3、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1年度预算报告》			
4	《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5	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	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2021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	关于2021年度授权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9	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与关联方开展保理及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3	关于增加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1	关于选举王耀海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2	关于选举马秀慧女士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3	关于选举马志伟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4	关于选举高鹏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1	关于选举黄钰昌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2	关于选举刘家雍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3	关于选举苏锡嘉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16.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6.01	关于选举胡会芳女士为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6.02	关于选举陈静华女士为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1-027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会议召开5日前以书面通知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2021年6月7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耀海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因公司拟调整董事会人数,并已于本届董事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将董事会组成人数由9名调整为7名,前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如《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补选2名非独立董事。

鉴于上述调整事项,且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现拟提名王耀海先生、马秀慧女士、马志伟先生、高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3年,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职责,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同时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做出的贡献表示由衷的感谢。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不少于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现拟提名黄钰昌先生、刘家雍先生、苏锡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3年,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职责,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同时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做出的贡献表示由衷的感谢。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公告2021-029《关于增加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

附件1:《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1:《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耀海先生简历

王耀海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5年至2006年于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总经理班学习。2006年6月至2021年3月担任中山市欧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3月至今担任中山市欧普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年10月至2012年5月任欧普照明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6月至今担任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目前还担任浙江山浦照明电器有限公司董事、苏州诚模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王耀海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马秀慧女士简历

马秀慧女士,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5年至2006年于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总经理班学习。2006年6月至2021年3月担任中山市欧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10月至2012年5月任欧普照明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6月至今任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马秀慧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马志伟先生简历

马志伟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5年于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CFO班学习。2008年10月至2012年5月任欧普照明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12年6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供应链管理中心副总裁、外协管理中心副总裁、采购中心副总裁。现任公司人力资源及行政中心副总裁、产品与解决方案中心副总裁。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马志伟先生持有公司64,351股股票,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高鹏先生简历

高鹏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法律专业。高鹏先生曾任金光集团APP中国稽核部、内控部经理,伊利集团审计部高级总经理。2013年至今,高鹏先生担任公司道德合规中心副总裁,全面统筹集团内部审计工作、负责企业风险管控及内控、合规监察工作。现同时兼任欧普书院(团欧普照明人才培训中心)院长一职,负责管理公司人才培训工作。

高鹏先生持有公司30,160股股票,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黄钰昌先生简历

黄钰昌先生,1955年1月生,美国国籍。

黄钰昌先生1979年毕业于台湾政治大学, 获得硕士学位;1987 年毕业于美国加利福利亚大学伯克利分校(UC Berkeley),获得博士学位。

曾任美国加州伯克利大学助教、美国匹兹堡大学凯兹商学院助理教授、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凯瑞商学院会计系助理教授、副教授(终身职),现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会计学终身荣誉教授、西班牙商业银行会计学教席教授、卓越服务研究领域主任和DBA课程学术主任、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5月至今任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钰昌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刘家雍先生简历

刘家雍先生,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台湾地区居留权,毕业于美国密苏里大学并取得企业管理硕士学位。

刘家雍先生拥有完整战略规划与企业管理经验,超过25年高管与CEO经历。2002年加入趋势科技担任亚太区总裁及全球副总裁,并兼任全球新服务事业群总经理,负责亚太区总体营运、研发并规划趋势科技的全球企业防毒外包服务等工作。此前,曾任宏碁集团(Acer Inc)品牌营运事业群电子化解决方案部门总经理和第三波信息科技总经理、Novell Certificate(网威)大中华区总经理、Oracle(甲骨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并曾在IBM、HP工作多年。2007年至2013年,担任格林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14年至今,任职德悠管理顾问公司首席顾问,协助多家大陆、台湾中大型企业的公司治理、企业转型、组织运营与变革等。

刘家雍先生亦拥有丰富的高科技市场行销、商业策略规划及跨国公司管理经验。刘家雍先生曾任台湾东吴大学兼职教授及北京德鲁克管理学院客座教授。于2014年3月17日起被委任为金蝶国际软件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委员会主席以及审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成员。2019年8月23日起担任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1月至今任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家雍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苏锡嘉先生简历

苏锡嘉先生,1954年出生,加拿大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会计系经济学学士、管理学硕士,加拿大Concordia大学会计学博士。

苏锡嘉先生长期从事会计教学工作,主要从事国际会计、财务会计与报告、会计理论、中国会计与审计等方面的研究,对国内会计政策、会计实务和审计实务有非常深入的研究和深刻的认识。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系讲师、香港城市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现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会计学教授、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兴业银行独立董事、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6月至今任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苏锡嘉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88101 证券简称:三达膜 公告编号:2021-029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15	2021/6/16	2021/6/1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8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33,88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6,776,000元。

三、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15	2021/6/16	2021/6/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三达膜技术(新加坡)有限公司、厦门程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清源(中国)有限公司、上海亿勋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岷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可咨询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92-6778016

特此公告。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200152 证券简称:山航B 公告编号:2021-14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6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6月2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航空公司应急贷款的议案》

1.概述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拓宽融资渠道,补充公司航油、航材、工资、起降、配餐、经营性租金等经营性开支,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申请办理本外币折合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的航空公司应急贷款,贷款期限1年,贷款利率、担保方式、还款方式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本次资金贷款不涉及股权、实物及无形资产等的抵押、质押。

本次航空公司应急贷款,体现政府及金融机构对受疫情持续影响行业企业的金融支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授权事项

(1)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决议有效期内,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贷款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与银行签署上述项目贷款的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2)上述贷款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贷款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公司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就每笔贷款事项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200152 证券简称:山航B 公告编号:2021-15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1年6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下午2:3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29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24日,B股股东应在2021年6月21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济南市二环东路5746号山东航空大厦3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事项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年年度报告》
4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申请航空公司应急贷款的议案》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7日、2021年4月3日和2021年6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提案5、6、7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其中,提案6为关联交易议案,需逐项表决,关联股东按关联关系不同分别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本事项不审议。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年度报告	√
4.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6.01	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
6.02	山东太古飞机工程有限公司	√
6.03	山东翔宇航空技术服务